

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1F
聯絡人：張永振秘書
聯絡電話：02-87739547
傳真電話：02-8772852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揚會字第 01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(113)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，預定於 12 月間在臺北市隆重舉行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辦理有關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好人好事表揚運動自民國 47 年創辦推行以來，接受全國表揚者已有 3,600 人。至於由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各公民營企業單位，自行表揚者更不計其數，對改善社會風氣、促進社會祥和，至有貢獻。
- 二、歷年來當選之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均榮獲總統或副總統親自接見，嘉勉肯定其善行義舉為社會典範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『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』暨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』各 10 份，請協助轉發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推薦。上項表格並可自行繕印或至網址：[http:// www.c-gpgd.org.tw/](http://www.c-gpgd.org.tw/)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- 四、請推薦單位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一式 10 份(推薦資料正本 1 份，影本 9 份；佐證資料影本一式 10 份)，每份以 A4 紙 30 頁為上限裝訂，如超過上限規定，本會僅摘取前 30 頁送審【請參閱選拔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(四)、(五)點及推薦表填表說明】。(如未附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』，本會不予受理)。
- 五、請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由推薦單位主管(管)核章後，於 7 月 23 日前寄送本會辦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理事長 陳昆和

請檢交號. #019

專員 簡碧君